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-

「藝術治療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研習活動提昇教師生命教育之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，增進生命教育實施效能。
- (二) 透過專業對話、分享回饋等方式，增進教師熟悉藝術治療之內涵與應用。
- (三) 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，凝聚教師之間的情誼，增進生命教育教師凝聚力與使命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7 月 6 日(五)8:30-16:3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藝文館 1F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 60 人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 6 月 29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(須審核，優先錄取各校於學管填報區填寫之推薦人員，請注意審核結果)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講師：國立清華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朱惠瓊 教授

時間	日期
	7 月 6 日 (星期五)
08:30~08:50	報到
08:50~09:00	開幕
09:00~12:00	藝術治療的理論與實務 (一) 從藝術心理談起 (二) 簡單塗鴉與藝術療癒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
13:00~16:00	藝術治療課程設計與實務運用 (一) 心靈圖卡與投射的應用 (二) 動力圖像(紙娃娃)的應用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藉由教師的培訓，運用媒材將生命教育中關於自我覺察輔導理念，帶入學校校園中。

(二)了解藝術治療的實務作法，並融入國中、小各領域教學，以有效推廣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(一)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 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三)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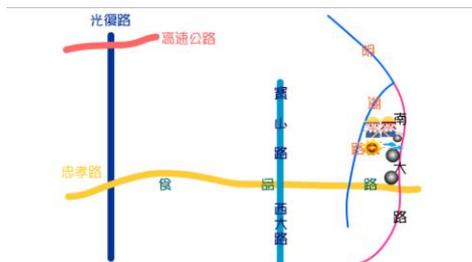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※附註：

1. 本校地址：新竹市明湖路 200 號。

(請由本校與育賢國中間的通學巷校門進入，明湖路校門僅於上、下學時間開放，敬請見諒。)

2. 學校地圖：



3. 停車規劃：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或騎乘機車。